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鼓勵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署辦理稻米產銷履歷驗證相關費用補助之對象，為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於驗證有效期內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前項所稱之法人或團體係指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 三、 本署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驗證費用：補助申辦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驗證費用依驗證公司「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住宿、交通費、驗證證書等）所產出之驗證明細認定。
- (二) 產品檢驗費：補助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
- (三)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依「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補助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 (四)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以實際通過驗

證面積之各級距，核給對應得補助之人天上限(十至一百六十人天)。

四、 本署受理各項補助申請期間如下：

(一) 上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七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二) 當年度八月至十月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

五、 申請各項補助應依「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流程」(附件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管之本署各區分署提出。

(一) 申請補助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項目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

(二)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或追查證明文件)。

(三)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四) 驗證收費明細(含現場實際稽核人、天、時數及產品檢驗費等)。

(五) 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

(六)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發票正本。

(七) 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

(八) 領據(附件八)。

(九) 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第三款文件倘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

出原本之原因後簽名，並於本須知附件四及附件五勾選相關切結聲明。

六、 本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審查：

- (一)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二) 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與產銷履歷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提交正本比對。
- (三) 請領清冊內容是否正確。
- (四) 各項補助費用明細是否符合本須知規定。
- (五)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 (六) 補助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設備規格明細（或估價單）是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之規定。
- (七) 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之資訊服務專員學歷證書影本及簽到簿是否符合「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之規定。
- (八) 申請者五年內有無重複申領稻米類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

七、 本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通知申請者於十四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再行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八、 本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於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四至附件七）逐級核章後，辦理撥款作業，各申請期程

之撥款期限如下：

(一)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

(二) 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之申請案，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撥補助款項。

九、 產銷履歷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申請者土地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轄管之本署當地分署受理。

前項之受理本署分署，得視申請案件所需函請土地所在地之轄管本署分署協助審查。

十、 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得申請本規定之各項補助。

十一、 聘用資訊服務專員所需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費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非本須知補助範圍。

十二、 申領驗證費用及產品檢驗費用，不得重複領取同一驗證公司驗證其他作物別之通用行政作業費(如住宿費、交通費等)。